

论春秋早期晋国之“作爰田”

王 博

(商洛学院,陕西 商洛 726000)

摘 要:“作爰田”一词出现在《左传·僖公十五年》,是晋国在韩之战战败后为恢复国力而进行的一次变革。其最初在晋国实施的范围十分有限,主要是将韩之战中阵亡士兵原先拥有的土地重新分给其家属,以此获得“国人”的支持,进而使得夷吾(晋惠公)一派势力在晋国能够继续执政。

关键词:春秋早期;作爰田;晋国;夷吾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3-0005-07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301

关于“作爰田”的性质,众说纷纭,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为赏田说。《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于是乎作爰田。”^{[1]361}杜注:“分公田之税应入公者,爰之于所赏之众。”^{[2]3921}杨伯峻认为:“盖谓以应入公家之税改以赏众人。”^{[3]361}《国语·晋语三》注引贾逵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疆界也。”^{[4]313}马宗琬补注曰:“今晋惠欲加惠于国人,或以平昔易田之外,别加厚焉。”^{[3]361}仅解爰田为赏田。姚鼐补注曰:“爰,于也。盖周制定予民以私田,令自爰其处更耕之,上不夺其有也。晋制分国定以为赏田,令其臣自爰其处世守之,上亦不夺其有也。故皆曰爰。”^{[3]361}

第二类为车赋说。认为“辕,车也,以田出车赋”^{[3]361}。惠栋补注申之曰:“爰田者,犹哀公之用田赋也。赏众是一时之事,爰田是当日田制改易之始,故特书之。”^{[3]362}即认为,“作爰田”是用来暂时缓和国内局势的手段。高亨谓:“作爰田可能是解放农奴,叫他们转为农民,取消公田,把土地都交给农民,放弃劳役地租,采用实物地租。”^{[3]362}

笔者认为,以上两说均存在缺陷。首先,高氏所认为的采用实物地租,是一种古老的征税办法。《左传》哀公十一年载:“季孙欲以田赋……(仲尼)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且季子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1]1668}杜注:“丘,十六井,出戎马一疋,牛三头,是赋之常法。”^{[2]4707}“作”有开创之意。结合孔子的论述,我们认为实物地租早在周公时期就已经存在了,晋国作为“武之穆也”应当早已实行,不会等到春秋初期。其次,主张“赏田说”的学者认为,“对新赏赐土地和旧有封地所有的一并承认则必然会造成原有疆界的变动”^[4]。所谓“夫有勋而不废,有绩而载,奉之以土田”^{[1]1372},韩之战晋国是战败国,作为战败者,晋惠公有何缘由去进

收稿日期:2020-01-15

作者简介:王 博(1986—),男,天津市人,博士,商洛学院讲师,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

基金项目:2019年度陕西省教育厅青年项目“春秋军制与战争研究”(19JK0251),陕西省社科界2019年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战国时代秦国崛起要素研究”(2019C048),2017年度商洛学院项目“秦与商鞅”(17SKY024)。

行“赏赐”？受赏之人又有何功劳接受“赏赐”？再者，疆界的变动会引发大夫之间的争夺，例如：昭公十四年“晋邢侯与雍子争鄙田”^{[1]1366}。杨伯峻注：“是雍子、邢侯共有鄙田，故二人争其田界。”^{[3]1366}如果让原先的疆界发生变动则会让受赏的贵族间产生新的矛盾。所以“作爰田”在晋国实行的最初目的还是在于得到国人的拥护，其受益者的范围也十分有限，主要是以国都周边的“国人”为主。

一、晋惠公时期公室力量强大

要理解“作爰田”的真正含义，我们应先了解晋国的早期历史。众所周知，晋国在始封之初仅为一小国。“今晋，甸侯也，而建国，本既弱矣，其能久乎？”^{[1]95}“今晋国之方，偏侯也。其土又小，大国在侧。”^{[6]167}顾栋高认为：“晋当春秋之初，翼侯中衰，曲沃内乱，不与东诸侯之会盟，疑于荒远之地。然其地实近王畿，是时周新东迁。列侯未甚兼并，沈、姒、麇、黄处在太原，虞、虢、焦、滑、霍、杨、韩、魏列于四境，晋于其中，特弹丸黑子之地，势微甚。”^{[7]518}晋昭侯在位的时候，将其同母弟成师封在曲沃，号称曲沃桓叔。“曲沃邑大于翼”^{[8]1638}，从此以后曲沃就开始成为晋国第二大政治中心。晋国从此也开始了公室翼与小宗曲沃对立的局面。由于桓叔采取锐意改革的政策，所以晋国的士大夫皆来归顺。《诗·扬之水》：“素衣朱襮，从子于沃，既见君子，云何不乐……素衣朱绣，从子于鹄。既见君子，云何其忧。”^{[9]150}孔颖达疏：“桓叔之得民心如是，民将叛而从之，而昭公不知，故刺之。”^{[2]768}可见在春秋初期，作为小宗的曲沃桓叔已经开始积蓄力量公开对抗大宗了，并且其实力日渐大于公室。曲沃与晋国公室之间经历了长达近七十年的纷争，终于在桓公十七年，曲沃武公得到了周天子的册封取代大宗成为诸侯。晋武公正式成为晋国国君，晋国重归一统。晋国的小宗取代大宗，使得晋国原先的公室力量丧失殆尽。从此“晋之大宗不血食矣”^{[10]260}。献公继位后，曲沃桓叔与庄伯的后裔在晋国依旧十分骄横跋扈，为避免小宗取代大宗的历史再度重演，同时巩固当前国君一系的地位以维护晋国的稳定，晋献公采纳了大夫士蔿的计策，将群公子全部杀死，肃清内患以便权力集中在大宗手中，此举导致晋国自此“国无公族焉”^{[6]189}。加上后来的“骊姬之乱”，晋国旧公族只剩下狐氏、栾氏、韩氏、羊舌氏四族。晋献公向外扩张，将新获得的土地也多分给异姓大夫。例如，晋献公起兵攻打耿、霍、魏三国，把耿、魏赐给臣下赵夙和毕万，如此就壮大了异姓大夫的势力，同时削弱了同姓小宗的力量，以增强公室的实力。晋献公始作二军，但是二军由谁来统领，无所知晓。晋惠公派韩简向秦军约战时说：“寡人不佞，能合其众而不能离也。”^{[1]356}杨伯峻注：“古以能合其众为将才。”^{[3]356}据此可知，此时晋国国君还是能够掌控军队的。韩之战失败后，惠公派郤乞回国告诉国人，“‘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众皆哭。晋于是乎作爰田。”^{[1]361}由此我们可以推测，晋国的部分国人与惠公的感情颇深，惠公的君位也要依靠部分国人的支持；并不像赵盾执政后由异姓卿大夫主宰晋国国君的废立。加上之前晋惠公杀丕郑、祁举和七个大夫——左行共华、右行贾华、叔坚、骖猷、纍虎、特宫、山祁，都是里克、丕郑的党羽。后秦穆公说：“失众，焉能杀？违祸，谁能出君？”^{[1]336}以及公孙鞮建议杀晋惠公的理由为“逐之恐构诸侯，以归则国家多慝，复之则君臣合作，恐为君忧，不若杀之”^{[6]215}，都可见晋国在惠公时期公室的力量还是很强的^{[11]444}。

二、采邑的继承需要得到国君的重新册封

公室的武装力量主要由公室属地中的国人充任，韩之战的惨败使得晋国“兵甲尽矣”^{[6]217}。甲士，根据童书业解释：“‘国人授甲者’，指‘甲士’也。……多为君卿之族。”^{[12]199}“‘国人’者，国都中之人也。”^{[12]132}我们可以认为，“甲士”多为贵族，大多居住在国都之中。《周礼·小司徒》：“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唯田与追胥竭作。”^{[13]237}贾疏：“一家兄弟虽多，除一人为正卒，正卒之外，其余皆为

羨卒。”^{[2]1533}韩之战的惨败必然使得一家之中的正卒损失殆尽。秦国的公孙枝反对杀晋惠公的理由为：“耻大国之士于中原，又杀其君以重之，子思报父之仇，臣思报君之仇。虽微秦国，天下孰弗患？”^{[6]215}《左传》成公二年，齐国在鞌之战战败后，晋国想进一步削弱齐国，鲁、卫两国予以制止，认为“其死亡者，皆亲昵也”^{[1]799}。通过此段史料我们同样也可推测出，晋国在韩之战时损失的“甲兵”也多是宗族亲属。晋国与齐国一样还有着足以让对方畏惧的军事潜力。惠公派郤乞回国的目的就是要发挥“甲士”家族中羨卒这一部分军事潜力。根据朱凤瀚的研究，“西周时期家族长的地位高于一般族人，一般庶民没有战士的身份，少数为战士者也是庶民中地位较高者。可见在西周时代与商代相同，武士、战士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11]423}晋惠公时期应当也有着类似的家族形态。韩之战中的甲士应当多为每一个家族中的上层，此次派郤乞回国就是在政治地位上提高牺牲家族长的家属，使其继承其家族长的职位与地位，拥有当兵的权利。由于春秋初期晋国公室力量较强，卿大夫的采邑多受自于公。《国语·晋语六》说：“夫利君之富以聚党。”徐元诰注：“利君宠禄以得富，得富故有徒党。”^{[5]397}说明臣下的财产是国君赋予的，公也就当然有权将其收回。《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卫侯“夺南氏邑”^{[1]1725}就是其中一例。最初卿大夫对于采邑只有使用权，并不能将采邑据为私有而世袭之。齐国庆氏当权时，齐国的群公子出奔后回国，“鉏在鲁，叔孙还在燕，贾在句渚之丘。及庆氏亡，皆召之，具其器用而反其邑焉”^{[1]1150}。“豐卷奔晋，子产请其田、里。”^{[1]1181}杜注：“请于公，不没人。”^{[2]4372}《左传》哀公十一年：“悼子亡，卫人翦夏戊。”^{[1]1667}杜注：“翦，削其爵邑。”^{[2]4707}哀公十四年：“司马牛致其邑与珪焉而适齐……司马牛又致其邑焉，而适吴。”^{[1]1688}符合“去三年不反，然后收其田里”^{[13]171}的古制。可见按照常规，采邑的所有者在死亡或逃亡之后其采邑最终还是要收归国君所有的。

大克鼎：王呼尹氏册命膳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命汝出入朕命，今余唯申就乃命，锡汝素鞮、参鬲、（息），锡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淦，锡汝邢宇，田于峻與）阜厥臣妾，锡汝田于□，锡汝田于匿，易锡汝田于原，锡汝田于寒山，锡汝史、小臣、靈鼈鼓鐘，锡汝邢徵人，锡汝邢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廢朕命，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文祖師華父寶彝，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02836）

卯簋盖：今余唯令汝，死司□官□人……易于乍一田，易于宜一田，易于坠一田，易于截一田。（《集成》04327）

大克鼎记述了天子对膳夫克的第二次册命，内容主要包括了官职和七处采田。卯簋盖也主要是荣伯对卯继承其祖官和采田的重新册命。采田也可改封，例如：原地最早封给赵氏，到了春秋晚年则属鲁大心；晋文公时期封狐溱为温大夫，温地最早归狐氏所有，后来又封给阳氏和郤氏，后来又属于赵氏。正所谓“臣之禄，君实有之。义则进，否者奉身而退。专禄以周旋，戮也”^{[1]1113}。这说明子孙如要世袭，只有在重受君命之后，才有可能复得祖上的采邑。

韩之战使得晋国上层“国人”中多数拥有土地的家族长战死，正如韩非子所说：“夫陈善田立宅，所以战士卒也，而断头裂腹，播骨乎平原者，无宅容身，身死田夺。”^{[15]649}国中留有大量的无主土地，其后代要继承这些土地，需要得到国君的重新册封后才能够拥有其合法的占有权，这也正是“爰”释为“易”的原因所在。

三、晋惠公需要重新获得国人的拥护

从晋惠公派郤乞告国人的话语——“孤虽归，辱社稷矣，其卜贰圉也”^{[1]360}可以看出，战败后的惠公并未将战败的责任归于国人，当然也不会剥夺其家族原先的土地占有权。晋惠公为了巩固国人对他的拥护，将战死家族长原先拥有的土地无偿交给其子孙继续使用，使其能够继承其父辈的地位与财产成为

甲士,继续为以惠公为首的晋国公室服务。正如杨伯峻所说:“盖晋惠既以大量田土分赏众人,自必变更旧日田土所有制。”^{[3]362}赵伯雄认为:“土地既是财产又是权利的化身。”^{[16]89}所谓“胙之土而命之氏”^{[1]61},“‘氏’是‘姓’的分支,是一种血缘组织,他与一定区域的土地结合在一起,构成我们所要讨论的‘邦’……”^{[16]70}并认为“‘邦人’就是‘国人’”^{[16]184}。我们认为,韩之战后晋惠公通过“作爰田”的政策,又重新树立了一批拥护自己的“国人”。而这批新封“国人”分布的地域范围应当在国都附近,其原因如下:

晋惠公继位之初在“国中”的势力是非常薄弱的。晋献公死后,国内因立新君分成两大派系:以里克、丕郑为首的大臣主张立公子重耳,以吕甥、郤称、郤芮为首的大臣支持夷吾。为取得君位,夷吾以“河外列城五,东尽虢略,南及华山,内及解梁城”^{[6]202}许诺给秦国;以“汾阳之田百万”“负蔡之田七十万”^{[6]202}许诺给反对派里克、丕郑。然夷吾当上国君后,随即违背了诺言。与人诵之曰:“佞之见佞,果丧其田。诈之见诈,果丧其赂。”^{[6]208}“惠公即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达于外。国人诵之曰:‘贞之无报也。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贞为不听,信为不诚。……’”^{[6]209}为了巩固君位,夷吾将先前支持重耳的里克、丕郑二人杀死,但此举依旧未能给晋惠公稳定国内政权带来多大帮助。正如《国语·晋语三》中丕郑对秦穆公所说:“今又杀臣之父及七舆大夫,此其党半国矣。君若伐之,其君必出。”^{[6]211-212}楚子曰:“晋侯无亲,外内恶之。”^{[1]409}由此可知,虽然夷吾当上了国君,但国人对其认可度并不高,国中依旧存在较强的反对势力。晋惠公要巩固君位首先要从国都开始,“作爰田”应是其中的措施之一。事实证明此举还是卓有成效的,从重耳进入晋国及其即位后颁布的各项措施来看,晋惠公一派在国都附近的势力还是很强的。通过对史料的分析,我们认为,在“作爰田”的政策颁行后惠公一派在国都附近的势力大增。

其一,僖公二十四年,秦伯将重耳送回晋国,重耳并没有直接入住国都绛,“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1]413}。说明一开始重耳还没有入住绛邑的实力。“秦伯使公子絷如晋师。……辛丑,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郇。”^{[1]413}“凡盟,皆为有贰者。”^{[17]454}可见在国内重耳的敌对势力还是十分强大的。

其二,“吕、郤畏偪,将焚公宫而弑晋侯。”^{[1]414}可见重耳即位后依旧险象环生。最后“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1]415}。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晋,曰:“‘文公之人也,无卫,故有吕、郤之难。’”^{[1]558}可见秦伯送重耳的三千人其作用是为了保卫晋文公重耳的安全。晋国国内吕、郤两党的势力依旧是重耳安全的重要威胁。

其三,《国语·晋语四》记载:“戊申,使杀怀公于高粱。不书,亦不告也。”^{[1]414}《国语·晋语四》记载:“怀公奔高粱。”^{[6]242}“高粱”,杨伯峻注:“高粱,晋邑,当在今山西省临汾市东北。”^{[3]330}晋文公不在国都内将其光明正大的杀死,也不告诸侯。从中可以窥见,最初晋文公在国都周边的威信并不高,难以在国都内将怀公光明正大地处死。

其四,僖公二十七年,“於是乎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1]445}赵衰曰:“‘郤穀可。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乃使郤穀将中军,郤溱佐之。”^{[1]445}赵衰这一番话虽说得冠冕堂皇,实际上反映出郤氏在晋国势力的强大,郤芮为惠公之党,后来被秦穆公所杀。“晋侯使郤乞告瑕吕飴甥,且召之”^{[1]360}。《国语·晋语三》记载:“公在秦三月,闻秦将成,乃使郤乞告吕甥。吕甥教之言,令国人于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将归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赏以悦众,众皆哭,焉作辕田。……吾君惭焉其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不亦惠乎?……’”^{[6]217}可知郤芮与吕甥均未同惠公参加韩之战,其本人留在晋国并在国内主持“作爰田”的具体事宜,在国中也应当有着较强的政治威信。现在又起用郤氏族人担任中军帅与将佐,可见中军大多是郤氏的势力。郤氏也无人跟随重耳出逃。从后来吕甥联合郤芮火烧公宫的举动来看,郤氏在国都中的势力应当不小。加上其是惠公之党,郤氏家族也必然是“作爰田”的受益者。中军是晋国最精锐的部队,中军帅是众卿之长。晋文公此举的目的是为了拉拢郤氏的势力从而有效地控制中军。笔者以为,在此之前吕、郤二族在国都周边的势力应当

更大。《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瑕甥、郤芮不获公，乃如河上，秦伯诱而杀之。”^{[1]415}既然是诱而杀之，说明秦国是不敢将其在国都附近正法的。之后由栾枝率领下军，栾氏也为晋旧公族，“惠之二十四年，晋始乱，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孙栾宾傅之”^{[1]93}。“曲沃武公伐翼……逐翼侯于汾隰……夜获之，及栾共叔。”^{[1]97-98}翼与曲沃两方均有栾氏势力。栾氏并未跟随重耳出逃，其族人在国内的势力也应不小。

其五，文公一回国，就训练百姓，过了两年，就想使用他们。“子犯曰：‘民未知义，未安其居。’于是乎出定襄王，入务利民，民怀生矣。将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于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资者，不求丰焉，明征其辞。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礼，未生其共。’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民听不惑，而后用之。出穀戍，释宋围，一战而霸，文之教也。”^{[1]447}《礼记·郊特牲》：“季春出火为焚也……而流示之禽，而盐诸利，以观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贪其得。”^{[18]313}孔疏：“所以观其犯命与否者，求欲服其士卒之志，使进退依礼，不欲贪其犯命，苟得于禽，言失伍得禽，犹为犯命，不免罚也。”^{[2]3141}可见大蒐是晋文公采纳子犯的建议用来训练军队的。正如《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所记载：“晋文公曰：‘然则何如足以战民乎？’狐子对曰：‘令无得不战’……‘不辟亲贵，法行所爱。’……遂斩颠颉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文公见民之可战也，于是遂兴兵伐原，克之……大败荆人，返为践土之盟，遂成衡雍之义。”^{[15]495-496}。笔者以为，此举晋文公通过“出定襄王、伐原、大蒐”的方式向原先国中的军队展示自己的威风，提高其威信，使之前支持惠公的军事力量转而支持自己。

通过对以上史料的分析，我们认为，晋惠公作爰田的主要受益者为居住在国都周边的国人，“兵甲尽矣”中的甲士多为贵族，大多居住在国都内，“朝国人而以君命赏”^{[1]360}。其目的是“丧君有君，群臣辑睦”^{[6]218}。《周礼·大司徒》：“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王门。”^{[13]233}孙诒让注：“万民亦专指六乡之正卒，非通国中四郊之民尽致之也。王门即王宫之皋门、库门，虎贲氏所守者，对司门国门为城门。”^{[19]769}赵伯雄认为：“国都中的居民（奴隶等自然除外）当然算国人。”^{[16]180}晋惠公通过实行“作爰田”政策，即不剥夺战死甲士原先的土地占有权，并将其转交给其家族成员，使得之前对其执政持观望态度的国人，坚定地站在自己一方支持自己。

四、晋国作爰田的最初范围仅在国都周边

（一）晋惠公的势力范围集中在国都附近

我们认为仅仅在晋惠公时期，晋国是没有将“作爰田”的政策扩大到国都以外地区的。从重耳进入晋国的过程来看，“济河，围令狐，入桑泉，取臼衰”^{[1]413}，一路上并没有遇到较强的抵抗，足以证明这些地区并不是支持惠公的势力范围，作爰田的政策也并未广泛波及到此一地区。正如李孟存所说：“作爰田的对象——国人，主要指在韩战中阵亡士兵的家属。”^{[22]32}惠公正是通过此方式重新得到了国人的支持。如果此政策波及到野人，那么重耳就不会在秦国的帮助下迅速进入晋国。朱凤瀚认为：“乡的居民负担兵役、力役，但不服农业劳役……乡即国都及其近郊……”^{[11]539-540}

（二）军赋多出自野中

李朝远先生认为：“赋，既不同于租，也不同于税，而专指军赋。”^{[23]271}而军赋主要出自野中，“是战车籍于丘邑，乃古制也”^{[24]33}。关于“丘”，张怀通认为：“西周、春秋时代，丘仍然是基层地域组织。……丘被纳入‘野’的行政系统。”^[25]《周礼·稍人》：“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13]贾疏：“四井为邑，四邑为甸，甸出长毂一乘，故云丘乘。”^{[2]1606}“有会同、师田、行役之事，则以县师之法作其同徒、輦輶，帅而以至，治其政令，以听于司马。”^[13]郑注：“有军旅、会同、田役之戒，县师受法于司马，邦国、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马所调。以其法作其众庶及马牛车輦，会其车人之卒伍，使皆备旗鼓兵器，以帅而至，是以书令之

耳。”^{[2]1607}《周礼·遂大夫》的职责为：“凡为邑者，以四达戒其功事，而诛赏废兴之。”^[13]郑注：“四达者，治民之事，大通者有四：‘大夫家众寡也，六畜车辇也，稼穡耕耨也，旗鼓兵革也’。”^{[2]1600}《周礼·司徒》：“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13]贾疏：“其职云掌邦国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六畜车辇。”^{[2]1503}《周礼·委人》的职责为：“掌敛野之赋，敛薪刍，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13]贾疏：“委人所敛，皆据六遂以外至王畿，故郑云‘野谓远郊以外’，总言之也。云：‘所敛野之赋，谓野之圉圃山泽之赋也。’”^{[2]1607}均为其例。

晋国的六卿专政始自晋襄公七年赵盾执政时期。童书业认为：“自此晋国政权渐下移，大夫专政，以致内政多门，霸业不竟，卒致三家分晋之局。”^{[12]60}晋成公即位后，“乃宦卿之適而为之田，以为公族”^{[1]665}。晋国从此有了假公族，其目的是使卿大夫与公室的利益相融合，同时也使得卿大夫扩张采邑披上了“公室”这一合法性外衣。随着国君地位的不断衰落，六卿加速扩张各自的采邑范围。春秋末年晋国的郤氏，“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6]。昭公十三年平丘之会，叔向说道：“寡君有甲车四千乘在，虽以无道，行之必可畏也。”^[1]但是昭公三年叔向却说过，“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1]。正如子产所说：“立于朝而祀于家，有禄于国，有赋于军。”^[1]平丘之会晋国四千乘甲车中的绝大多数应当来自卿大夫的采邑中。卿大夫家中战车数目可敌一国之现状，也是卿大夫势力在野中扩大的结果。而在晋惠公时期，晋国的六卿还未正式确立，更无法将其势力在野中扩大进而取代公室成为主要军事力量。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似可推测，晋惠公时期“作爰田”的实质是让韩之战阵亡甲士的家属及后代重新获得其家族原先对土地的合法占有权，所实行的范围十分有限，应当是以国都附近的国人为主，并未在整个晋国普及且造成深远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左丘明. 左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2] 阮元. 十三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3]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4] 李民立. 晋“作爰田”析——兼及秦“制辕田”[J]. 复旦学报, 1986(1).
- [5] 徐元浩撰, 王树民, 沈长云点校. 国语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6] 国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 [7] 顾栋高. 春秋大事年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8]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9] 诗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10] 高士奇. 左传纪事本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11] 朱凤瀚. 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版)[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 [12] 童书业. 春秋左传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13] 周礼[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 [14] 孟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5] 韩非. 韩非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16] 赵伯雄. 周代国家形态研究[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0.
- [17] 廖平. 穀梁古义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18] 礼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19] 孙诒让. 周礼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0] 晁福林. 先秦社会形态研究[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21] 杜正胜. 编户齐民[M]. 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0.
- [22] 李孟存,常金仓. 晋国史纲要[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
- [23] 李朝远. 西周土地关系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24] 张光明. 中国冶铁发源地研究文集[M]. 济南:齐鲁书社,2012.
- [25] 张怀通. 先秦时期的基层组织——丘[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0(1).

"Zuoyuantian" of Kingdom Ji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Wang Bo

(Shangluo University, Shangluo Shaanxi 726000, China)

Abstract: The word "Zuoyuantian" appeared in 15 *Years of Zuo Zhuan · Xi Gong*, which was a reform to restore Jin's national strength after its defeat in the Korean War. Its initial implementation in Jin was limited in scope, mainly to redistribute land which was previously owned by soldiers who were killed during the Korean War, to their families without depriving them of possession. And by doing so, they continue to gain the support of the "countrymen", allowing a faction of Duke Hui of Jin to remain their power in Jin.

Keywords: early year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hence the field policy; Kingdom Jin; Yiwu

[责任编辑:刘力]